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2021〕30号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 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理工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

2021年1月22日

上海理工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学校师生进行科学研究与开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学校科研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动力，营造良好的科技成果转化环境，有效推动学校科技成果转化，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及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体教职工进行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仅指职务科技成果，即执行学校工作任务或主要利用学校及所属单位的物质和技术等资源所完成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是指学校将科技成果自行实施转化、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实施许可和以技术转让方式提供他人实施转化的，从科技成果转让或实施所取得的净收入或股权中提取一定比例奖励科研团队。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激励，是指科技成果无形资产向企业作价入股，按科技成果作价金额的一定比例折算为股权奖励给科研团队。

第七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互利、诚实守信和合法的原则。科技成果转化中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学校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学校成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统筹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九条 技术转移中心具体负责学校各类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制定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及所涉及的股权激励管理和无形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

（二）负责学校科技成果实施许可、转让、作价入股等转化的审批工作。科技成果主要涉及技术秘密、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及著作权等；

（三）负责各类科技成果转化权益奖励比例或股权激励比例的认定、申报和报备工作；

（四）组织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等事宜；

（五）负责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相关文书归档保存工作。文书的保存期限按照学校档案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上海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代表学校持有科技

成果作价入股企业的相应股份，并代表学校参与企业的管理和运作工作。

第十一条 技术转移中心和上海理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负责科技成果作价入股项目转化方案的论证。

第三章 知识产权的转化方式

第十二条 学校职务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申请权利属于学校，依法获得的知识产权属国有资产，其处置权和收益归属学校所有。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的方式：

（一）科技成果转让。即以一定的价格一次性地将科技成果的全部（或部分）所有权转让给受让人；

（二）科技成果实施许可。即将科技成果以一定的价格、在一定的范围和期限内许可他人进行实施；

（三）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即学校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投资组建新的企业或向其他企业增资的行为；

（四）国家允许的其他科技成果转化方式。

第四章 转化收益分配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转让的收益是指学校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在扣除相关税费以及交易产生的评估费、产权交易费等费用后获得的净收入。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转让在学校和成果完成人之间的收

益分配比例原则如下：

（一）一般的科技成果转让收益中的 50%-70%奖励给成果完成人所在的科研团队，其余部分归学校统筹管理。具体奖励比例，需经团队提出申请，由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二）对学校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科技成果转让收益中的 80%奖励给成果完成人所在的科研团队，其余部分归学校统筹管理。认定为对学校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科技成果转让，需经团队提出申请，由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审定，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第十六条 学校统筹管理的收益部分，30%归科技成果所属学院统筹管理，30%奖励给转化中介（含校内个人或团队，或校外第三方服务机构，不含技术转移中心工作人员），40%划拨技术转移中心统筹；无中介的，则除归学院统筹部分外，其余均归技术转移中心统筹。技术转移中心将统筹收益用于学校开展科技成果宣传、推介、评估策划等转化活动。

第十七条 成果完成人所在科研团队获得的科技成果转让奖励部分，可申请选择现金奖励方式或科研经费奖励方式，技术转移中心均按到账金额计算科研工作量。

第十八条 选择现金奖励方式，以到账金额按比例提取奖励，并依法纳税。成果完成人在财务处网站下载填写酬金发放表，经技术转移中心审核后，到财务处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九条 选择科研经费奖励方式，成果完成人填写经费领取单，技术转移中心审核后核拨经费，财务处建账立卡，

按照上海理工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企业的，其成果形成的股份分配比例原则如下：

（一）一般的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企业的，其成果形成的股份的 70 %奖励给科研团队，其余 30%归学校管理；

（二）对学校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企业的，经科研团队申请、校长办公会通过，其成果形成的股份的 80 %奖励给科研团队，其余 20%归学校管理。

第二十一条 科研团队欲将持有的学校奖励的股份转让给第三方的，参照《上海理工大学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为二人或二人以上的，学校给予的奖励收益由科技成果完成人之间通过协商约定奖励分配比例，并形成书面协议或报告，所有完成人签字后提交技术转移中心审核后实施奖励。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学校规定给予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给予股权激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在现职任期内限制交易，直至任期结束一年后解除限制；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可以依据规定获得科技成果转化现金、股权或出资比例奖励，但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股权或出资比例奖励进行公示，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第二十四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其他人员在依据本管理办法所获得的各类收益，涉及税收或其他依法依规应缴纳的费用，由学校依法代扣代缴。

第五章 科技成果转化程序

第二十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程序为：

（一）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填写申请表，经所在部门审批盖章后，提交技术转移中心。

（二）技术转移中心对提交的科技成果转化申请进行初步审查，符合学校规定的予以受理；

（三）由技术转移中心、部门、科技成果完成人与成果需求方洽谈确定科技成果转让的方式，形成转化方案。如有需要可组织技术专家对科技成果的创新性、先进性和成熟性进行评估。

（四）科技成果转化遵从市场定价，交易价格可以选择协议定价、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

（五）实行协议定价的，在学校媒体平台上将成果名称、拟交易价格等内容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个自然日。如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应中止交易，待核实相关情况后再重新公示；技术转移中心只接受实名、书面提出的异议。

（六）如公示期内无异议，学校以不低于评估价的价格，与公示的成果受让方签署成果转化合同；

（七）成果完成人向技术转移中心提交专利局备案复印件等全部资料文件，办理备案手续。

第二十六条 一般发明专利所有权转让每项不低于人民币伍万元，技术转移中心负责根据学校对该专利涉及项目的前期投入预估底价，涉及学校重点发展方向的发明专利所有权转让每项不低于十万元，学校非唯一专利权人的发明专利所有权转让金额另行商议。如低于上述价格或涉及成果完成人与成果需求方有利益关联时，需由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公司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其科研团队承担。由学校出资维护的发明专利，距学校维护期限届满不足一年的，可另行协商转让金额。

第六章 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七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虚构技术成熟度和技术水平，致使投资失败造成损失的，其责任由科技成果发明人承担；科技成果完成人违反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泄露技术成果相关内容，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合作企业同类的业务，给企业或学校造成损失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应向企业或学校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不得擅自将科技成果进行投资或者转让。擅自投资或者转让的，一经查实，追缴全部投资收益，并依据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法律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以及科技成果向境外实施转化的，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管理部门审批或者备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上海理工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试行）》（上理工[2018]146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技术转移中心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

校长办公室

2021年1月24日印发
